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原小字第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吳俊演

被告 林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翁靜儀